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7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諸多犯罪前科，素行不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因圖一己之私，以附件所載方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所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電子業工程師、家庭經濟情形貧窮、需撫養3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46頁）以及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據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
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欣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售價(新臺幣)
1	歌林單耳藍芽耳機	2個	總計598元
2	西歐智慧健康管理手環	1個	799元
3	AVLIGNE按鍵式真無線藍芽耳機	2副	總計1,398元
4	舍樂力鑽石兩面磨刀器	1個	299元
5	TW焊馬鋁合金手電筒	1支	250元
6	歌林迷你USB充電手電筒	3支	總計537元

7	KINYO三合一多功能LED手電筒	1支	349元
8	Cxin28WLED強光手電筒	1支	149元
9	愛迪生萬用LED手電筒工作燈3段	1支	299元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37號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巷00號

居新竹縣○○鄉○○路0段00號4樓5B
室

（另案在法務部○○○○○○○○南
投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時27分許，在位於南投縣○○市○○路000號、乙○○所支配管理之渝鈞生活館有限公司（下稱渝鈞公司）所屬小北百貨南投店賣場，以徒手方式拆封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放置於所穿著之大衣口袋內，即步出上開賣場，並騎乘電動機車離去。嗣經上開賣場清潔人員告知乙○○發現散落附表所示之商品空盒情事，遂由乙○○調閱上開賣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渝鈞公司委任告訴代理人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甲○○警詢時及偵查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電

01

	中之供述	動機車至上開賣場門口停放後，進入上開賣場，於步出上開賣場後騎乘電動機車離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徒手方式拆封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放置於所穿著之大衣口袋內，即步出上開賣場，並騎乘電動機車離去。
3	上開賣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6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現場照片3張、拆封商品空盒照片1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徒手方式拆封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放置於所穿著之大衣口袋內，即步出上開賣場，並騎乘電動機車離去。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竊盜犯行，辯稱：當天我進入上開賣場是要詢問16850、25560型號電池，此2種型號電池是裝在手電筒內，因我與朋友推銷手電筒，該手電筒使用前揭型號電池，我請店家幫我調貨，我進去上開賣場看有無符合此2種型號電池之商品，我拆封商品是為了測試電池，並未竊取附表所示之商品，且當時係因服用安眠藥而記憶不清等語。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離去，業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乙○○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上開賣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6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現場照片3張、拆封商品空盒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竊取附表所示之商品等情，又被告於本署檢察官訊時供稱：「(問：你如果是研究手電筒，何必拆很多與手電筒無關的物品?)我有失眠，當天有吃史蒂諾司，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知道我有

01 出去。(問：【提示警卷第12至17頁】既然沒有要購物何必
02 推推車，且攝影機翻拍畫面截圖，有拍到你將物品收入口袋
03 的行為？)我原本有要購物，所以推推車。(問：你剛才說你
04 進去小北百貨是為了測試2種電池可以使用的物品，現在又
05 說你進入準備購物，不是前後矛盾？)我進去有問店員有無
06 這2種電池，店員要去找，後來店員跟我說這2種電池有短
07 缺，有進貨後再通知我來買。」等語，然衡諸一般社會常
08 情，若商品需使用電池，於包裝背面皆會標註所需使用之電
09 池型號，縱使標示不清或難以辨識，消費者亦會向店家詢
10 問，而非自行拆封測試，復參諸上開賣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1 取照片，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0時53分許(此次前往並未竊
12 取物品)、同日1時27分許分別騎乘電動機車至上開賣場，且
13 皆能精確將所騎乘之電動機車停放於機車停放區，對於曾拆
14 開附表所示商品一事仍記憶猶新，難認係服用安眠藥後神智
15 不清時所為，是被告所辯顯與常情有違，僅屬臨訟卸責之
16 詞，顯不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8 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且未據扣案，
1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5 檢 察 官 詹東祐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李冬梅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	數量	售價(新臺幣)
1	歌林單耳藍芽耳機	2個	總計598元
2	西歐智慧健康管理手環	1個	799元
3	AVLIGNE按鍵式真無線藍芽耳機	2副	總計1,398元
4	舍樂力鑽石兩面磨刀器	1個	299元
5	TW焊馬鋁合金手電筒	1支	250元
6	歌林迷你USB充電手電筒	3支	總計537元
7	KINYO三合一多功能LED手電筒	1支	349元
8	Cxin28WLED強光手電筒	1支	149元
9	愛迪生萬用LED手電筒工作燈3段	1支	299元